

马克思个性发展理论视角下的一流大学 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

崔益虎

(南京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江苏南京 211800)

摘要:针对国家提出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宏大任务,以马克思“个性发展理论”为指导分析了一流大学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哲学基础,即人的个性是可以认识与改变的,是在自我和社会的双重形塑中实现着突破与发展的,一流大学应通过一系列的体制机制调整对大学生进行后天改造进而内化为自我发展的动力,即应凝练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理念、调整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方式、完善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体系以及发挥隐性教育在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中的作用。

关键词:个性发展理论;一流大学;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

中图分类号:A16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6)06-0022-05

国务院新近颁布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将“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作为五大建设任务之一,总的目标是“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提出要推进个性化培养、要提高毕业生创业比例、要完善学生成长成才的质量保障体系、要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无论是作为大学的职能和使命,还是新形势下“一流大学”建设的需要,源源不断地培养和造就具有个性的创新人才是大学办学的永恒主题。笔者认为,一流大学应当重新审视马克思“个性发展理论”对于高等教育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的现实意义,通过理念的创新、培养方式的创新、培养体系的创新以及隐性教育的创新制定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方案。

一、马克思个性发展理论及其普遍意义

“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他们的物质关系形成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这些物质关系不过是他们的物质的和个体的活动所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罢了。”^[1]马克思从哲学层面论述了个性的内涵,并在人的个性发展理论中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一

理论对于一流大学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有着积极的指导意义。

1. 个性发展理论内涵

“社会本质不是一种同单个人相对立的抽象的一般力量,而是每一个单个人的本质”^[2],个性是与共性相对应的一个范畴,是一事物有别于他事物的个别的、特殊的规定性。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共性与个性是一切事物固有的本性,共性寓于个性当中,没有脱离个性的共性,个性又受到共性的制约,个性与共性是辩证统一的整体。马克思关于共性与个性之间关系的论述源于其对于人类发展主体即人的探讨,并最终落实在人的发展中,因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3],这一点在马克思关于人的个性发展理论中有进一步地阐释。马克思认为,“人是一个特殊的个体,并且正是他的特殊性使他成为一个个体,成为一个现实的、单个的社会存在物”^[4]。人的个性不仅是独一无二的,还是可以被认识与改变的,是在自我和社会的双重形塑中实现着突破与发展。个性是相对于共性而言的,因而个性发展实质上是一种差异化的发展。一方面,遗传基因的生理差异导致每个人在智力和行为方式的倾向不同;另一方面,个体之间在智力、

收稿日期:2016-10-22

基金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2015ZDIXM020)

作者简介:崔益虎(1963—),男,江苏海安人,教授,博士,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研究。

气质、能力、兴趣、理想等方面的不同构成了个体间的心理差异,包括智力因素和非智力因素。正因为生理差异与心理差异的存在,必然导致个性发展的参差不齐,个性发展实际上也是一种强化个人优势的发展,每个个体都试图突破平庸,显示出自己不同于他人的独特性。个性是个体区别于他人的标志性存在,标志着个体独特的个性品质,相应地,个性的发展也因而而是独特的,不仅源于每个个体先天的生理与心理的遗传性差异,更是一种个体对自身认识基础上的发展路径认知。因而,这种个性发展的独特性更多地体现在个体对自身个性的后天改造过程,这也就是个性化中“化”的内涵和意义所在。关于人的个性的形成和发展,比较一致的看法是个性是在先天条件基础上的后天改造过程,是通过参与社会实践与汲取间接经验双向作用的结果。辩证唯物主义强调“人是实践的主体,是生产力的源泉。”个性发展实践的主动作为者最终落实到个体自身,主体性成为个性发展的内在动力。没有主体自我的觉醒意识和主动作为意识,欠缺相应的自我行动、自我审查和自我反思的能力,个体便失去将外在知识内化为自我发展的动力,即便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教育氛围,个性的发展从根本上是受到牵制的,因而也是“未完成式”的、不健全的。

2. 马克思个性发展理论的指导意义

“整个历史也无非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5],马克思关于人的个性发展理论为我们揭示出每个人与众不同的个性存在及个性发展的必要性与必然性,为个性发展特别是人的心理品质、性格特征、感情世界、行为方式和自我意识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宏观的哲学理论基础和认知问题的有效启示。个性发展成为个体发展不可回避的重要命题,同时个性的发展是主体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积极作为的过程,客观环境影响着个性的形成、发展与完善,于是,人才培养理念获得了一次新生,高等教育获得了开始重新思考我们的所作所为和即将作为的有利契机。当前,我国高校的发展更多是围绕学科本身的发展,忽视了学生作为人的主体性,更妄谈学生的个性发展了,高等教育中“主体缺位”的现象长期存在。个性发展理论在一流大学培养对象和重心上实现了一次思维理念上的“拨乱反正”,高等教育说到底还是人的教育,正如著名教育学家潘懋元所说:“人不是高等教育的手段,而是教育的主体,是教育的目的。不仅要指引人们寻找世界的客观规律,掌握科学知识,追求真理,更是要激发人们的潜力和素质,使其具备改造世界、创造世界的能力,促进其个性化和社会化的成形。”^[6]这种从“统一式传统教育”到

“个性化教育理念”的认知建议,启迪着高校特别是一流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向“人”的转向,大学生回归到培养的主体地位,高等教育逐渐显露出向“人本”进行迁移的可能性。教育既然是培养人的教育,一流大学归根结底是人才的培养,进一步来说,“培养什么样的人”必然成为一流大学逃脱不了的重要命题。马克思关于人的个性发展理论为我们揭示出每个人与众不同的个性存在以及创新人才个性发展的可能性提供了一种哲学上的视角。个性发展理论对于一流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带来的最大启示就是“特别”一词,没有人与人之间个性的迥异,自然也就没有大学生个性的说法,每个学生都是在以自身的差异性确认着自身的存在,正是这些个性差异的存在,为我们认识大学生的多样性和多元化提供了更加明晰的视角,学生不应该是千篇一律的同质体,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存在物,他们的个性需要一流大学在有效认知的基础上进行深入挖掘,并通过一系列的体制机制调整对其进行后天改造进而内化为自我发展的动力,诚如马克思所言:“人不是由于具有逃避某种事物发生的消极力量,而是由于具有表现本身的真正个性的积极力量才得到自由。”^[7]

二、一流大学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策略

新中国高等教育格局形成于20世纪50年代初,国家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借鉴前苏联模式对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进行大调整,强调以工业建设人才和师资为培养重点发展专门学院特别是工科类专门学院,迅速改变了旧中国工程技术教育薄弱的境况,培养了一大批工程技术人才服务经济建设,然而人文社会科学弱化、理工科专业划分过细等问题也逐步暴露出来。20世纪90年代以后,我国高等教育模式学习欧美经验并开始转型,主要通过高等学校合并、增加招生计划、扩充校园面积等提升高校综合性,还分别于1995年和1999年正式实施了著名的“211”工程和“985”工程,“211”工程规划建设100所左右的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985”工程则致力于打造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

进入新世纪,国家又根据高等教育发展态势和当时国际国内经济、教育发展趋势,于2011年提出了“2011计划”也就是“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其核心目标在于提升高等学校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2015年10月国务院颁布《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着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2016年6月教育部宣布一批关于

“985”工程和“211”工程的文件失效,并宣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将于2016年底全面启动。本文借助个性发展理论,对当代中国建设一流大学中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任务作出如下思考。

1. 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理念的凝练

我国对于一流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期望在于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而一流大学则应以国家的宏观目标为创新人才培养的方向,结合自身传统优势、学科优势、区域优势和文化优势,提出符合国情校情的创新人才培养理念,夯实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的基础。

一方面,一流大学应强化对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理念功能的认识。人才培养理念是培养主体对于人才培养的本质、人才培养的目标、人才培养的价值等的系统认识,也包含对人才培养的主要任务和原则方式等具体的教育观念。人才培养理念在大学办学活动中处在顶层地位,规定着培养主体对于培养对象的培养方向,体现了培养主体的价值判断和理想追求。而将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作为学校办学的指导理念则意味着这所大学要以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为根本,通过对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的本质、目标、价值的系统认识,以及对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的主要任务和原则方式的深刻理解,引领学校人才培养所涉及的各个领域,如教学领域、科研领域、学生工作领域、后勤服务领域等,进而通过各方资源的有效配置为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服务。另一方面,一流大学应凝练独具特色且能支撑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理念,避免办学理念同质化现象发生。在漫长的办学历程中,每所大学都形成了不同于他校的传统优势和比较优势,也有着不同于他校的办学特色和发展定位,这些优势、特色和定位都是这所大学“个性化”的具体体现,作为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支撑着这所大学发展完善。一流大学作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高级别产物,都具有悠久的办学历史和光荣的办学传统,也都具有不同于他校的发展模式和培养理念,因此在凝练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理念时就应当紧扣其个性化的特质,而不能笼统地提出一些大而化之的概念,从而避免人才培养的同质化现象。很难想象,一所没有个性理念的大学所培养出来的学生能具有创新能力和鲜明个性,这在人才培养的源头就显得不足。

2. 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方式的调整

特色鲜明的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理念一经确立,一流大学紧接着就应当对现有的培养方式进行调整,以适应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的需要,关键环节

即在于对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进行变革。当前我国大学对于专业和课程的设置主要延续了20世纪50年代全国院系大调整时期的做法,这些做法又源自于前苏联大学的模式,即在学生入学之初进行专业分流,专业设置注重专业化、注重与现实工农业生产的对接。这些做法有其历史必然性和现实紧迫性,短期内为工农业生产输送了大批专业性人才,缓解了国民经济发展对专业型甚至专家型人才的渴求。然而这一模式的弊端也逐步显现出来,主要表现在所培养的毕业生过度强调专业性而弱化了综合性,学生不能自主选择理想的专业进行学习,培养过程忽视了综合素养的提升而使得毕业生的知识面狭窄、创新能力不足。

一流大学要想源源不断地培养出具有个性特质的创新人才,就应当对现有的人才培养方式进行变革。一是专业设置及选择上应当更有弹性空间。在专业设置上,可以减少专业数量、扩大设置口径,打破当前专业设置过细的现状而强调学科的交叉和知识的综合,从社会需要和学科发展的角度提高专业的适应性。此外,在专业选择上为学生提供便利,这种便利不仅要为学生自主选择理想的专业提供可能,还应该在专业确定的时间上适当延迟,使得学生在入学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通过一定的了解尽可能地自主确定专业,如一年级以通识课程的学习为主,二年级再自主选择理想的专业,这对现行的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提出了极高的要求。二是调整优化课程设置,这主要体现在课程结构和课程内容两个方面。课程结构方面,应降低必修课的比例、增加选修课的权重,核心在于通过开设大量优质的选修课程,为学生凭借特长、立足个性有针对性地自主选择课程,而不是由学校制定大量的必修课程进行学习;还应降低专业课的比例、增加通识课的权重,核心在于通过大量的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通识课程的开设,以选修课的形式由学生完成一定学分课程的学习,跨学科、宽基础地掌握尽可能多的知识门类,在此过程中不仅帮助学生扩展了视野,还引导学生找到自己的个性爱好,为将来选择专业夯实基础。同时,还应当优化课程内容,专业课程自不必说,通识课程则应当花大力气进行质量提升,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的衔接过渡也应作为研究和实践的重要课题。具体来说,专业课程应当紧贴学科发展前沿和未来职业发展趋势,重视跨学科专业课程的挖掘,总的原则在于尽可能打通相关学科的专业壁垒、在于开发紧贴学科前沿的专业课程,为创新人才个性培养提供坚实的基础。通识课程则应在当前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外国语课、体育课等公共基础课的平台

上,开发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通识课程,特别是人文社科类通识课程的开发迫在眉睫。不仅如此,以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的开发为基础,对两类课程的衔接过渡也应当成为一流大学予以重视的环节。应当指出的是,在我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高校在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过程中理应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开发创新创业教育课程^[8]。

3. 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体系的完善

一流大学成熟的人才培养体系应当充分考虑教学组织便于创新人才的个性化培养,应当以因材施教为原则完善导师制、科研制、学分制、实习制等一系列与教学组织相关的制度体系,落脚点还是从培养体系上保证创新人才的个性化培养。值得指出的是,当前国内大学由于条件的限制和发展的不完善,很难在短期内打破传统的以灌输式课堂教学为主的教学形式的藩篱,然而,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最为关键的导师制、科研制、学分制以及实习制等制度应当作为一流大学实现突破和提升的有力武器。

首先,应当完善导师制。一是做好导师制的顶层设计,在学校和学院两个层面探索建立两级导师委员会,学校层面负责导师制方向的把握、制度的设计、条件的保障以及搭建导师交流提升的平台,学院层面则重在遴选符合条件的导师、组织导师开展教学活动、收集学生对导师的意见建议、评价导师的工作等。二是落实导师制的运行机制,大到导师工作的计划安排、考核评价、指导人数,小到导师指导学生的周期频率、范围内容、指导形式等,都要根据各大学的办学传统和现实条件进行细化。其次,应当完善科研制。一流大学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尤其应当注重学生个性特质的挖掘和发挥,通过导师指导学生参与甚至独立完成科研项目来实现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的目的。一是可以在课程安排上开设专门的科研课程,从科研的一般规律上引导学生养成科学的思维方式和良好的科研习惯,帮助学生树立探索未知世界、主动从事科研的兴趣和信心。二是提高具有科研性质的课题、研讨、交流等课程的权重,结合专业的特点将学生从事科研活动纳入教学课程之中。再次,应当完善学分制。作为导师制、科研制落实的保障条件之一,学分制的有益之处还在于能合理地协调好选修课与必修课、通识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验课之间的关系,使得学生在课程选择上更有自主性和选择权,从而让学生凭借个性特质完成学业成为可能。有专家指出,选课制是学分制得以存在的基础,而学分制又牵涉到教师分配制度、学生学籍管理制度等两大方面,因此,一流大学在完善学分制时要连同人事制度改革、学生管理改革通盘考

虑。此外,应当完善实习制。一流大学培养的创新人才,说到底要回归社会、服务经济发展,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的目的在于依据学生的个性特质进行因材施教,最终还是要更高效、更匹配地服务生产实践,因此,一流大学在培养创新人才时应当重视实习制的确立和完善,使得所培养的学生更适应未来社会的发展趋势和用人单位的现实要求。特别对于工科学生应当注重与当地大型企业的合作,同时将导师制、科研制、学分制与实习制一并进行整体设计和规划,如聘请企业工程师作为学生的企业导师,到大型研发企业申请科研课题,实习期间的成绩经过考核后折算成学分等。

4. 隐性教育在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中的作用

单从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角度来看,除了培养理念的树立、培养方式的调整、培养体系的完善等显性教育以外,诚信教育、感恩教育、第二课堂活动、宿舍文化建设等隐性教育也应当成为教育者予以重视的环节,还应当注重缄默知识的传授。如果上升到培养人的高度来看待隐性教育的功能,无疑在提升人的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方面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是因为创新人才的个性培养应当是和谐个性的培养,和谐个性才是创新人才得以突破自我、回报社会甚至造福人类的基石,而隐性教育的重要功能之一即在于促进大学生和谐个性的塑造。

一是应当强化诚信教育。诚信作为人类宝贵的无形资产将影响人的一生,大学作为国民教育系列最后的环节以及人才走上社会前的最关键阶段,特别是想要培养和造就知诚信、有担当的创新人才,就应当系统谋划诚信教育。首先,应当宣传教育诚信的意义,通过教师宣讲、展板宣传、事迹报道、诚信活动等手段营造诚信氛围;其次,应当通过制度的完善和流程的细化,使得大学生在奖学金评定、助学金申请以及贷款取得时强化诚信的观念,杜绝可能失信的制度漏洞;最后,还应当特别注意学术诚信教育,诸如在参与甚至主持科研课题、参加交流项目以及考试时,应当本着诚信的原则主动展示大学生诚信的品质,这也是支撑其创新活动走上成功的必要条件。二是应当强化感恩教育。不管是创新人才个体取得成绩,还是创新团队获得成功,无不凝聚了国家政策的扶持、社会各界的关注、教师辛勤的付出乃至家长殷切的嘱托,因此,一流大学在创新人才个性化培养期间不能放松感恩教育,感恩教育正是教育者运用一定的教育方法与手段、通过一定的感恩教育内容对受教育者实施的识恩、知恩、感恩、报恩和施恩的人文教育。大学应当大张旗鼓地开展感恩教育活动,诸如主题班会、交流讨论会、征文等常规手段,

还可以利用新媒体的优势依托学校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平台讲述感恩故事、开展系列讨论,在潜移默化中达到育人的效果。三是应当重视第二课堂活动。我国大学里的第二课堂活动作为第一课堂的有益补充,长期受到学校的重视和学生的欢迎,各类文艺类学生社团、体育类学生社团、学术型学生社团、理论类学生社团常年活跃在大学校园之中。一流大学在培养创新人才时,应当将第二课堂活动为我所用,宏观上注重引导各类社团的创新意识培养,微观上重点扶持与学科相关的专业性学生社团的发展,从经费、政策等方面予以扶持,作为对课堂教学的补充而长期存在。例如,一些大学都成立了“机器人协会”,一般都是由志同道合的学生组成的兴趣小组,此时如果通过聘请专业导师、给予资金扶持、鼓励科技创新,那么必然对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科研攻关水平都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四是应当重视宿舍文化建设。当前我国大学的宿舍片区主要承担住宿的功能,不妨对现有的宿舍片区从硬件上进行升级改造和功能扩展,为学生举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使得以往主要承担住宿功能向提供生活、学习、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功能过渡。甚至还可以在宿舍片区引入一定数量的导师采取值班的方式入住,为学生生活、学习特别是小型研讨提供咨询参考。五是应当发挥缄默知识的功能。教育者应自觉将缄默知识纳入教学视野,为促进学生的深度主体体验打下基础^[9]。正如缄默知识的发现者英国哲学家波兰尼所定义的,人类的知识可以分为两类,一般情况下所说的知识即用书面文字或地图、数学公式等来表述的,这是知识的一种显性形式,我们可以把它称为显性知识,还有一种知识是不能系统表述的,例如人们对于自己相关行为所得出的某种知识,我们把这种知识叫作缄默知识。缄默知识是个体在其所从事的领域形成的具有独到的洞察力、判断力、想象力、决策力等能力,往往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个体经验。一流大学所培养的创新人才,除了搭建平台、传授书本知识以外,更应当注重缄默知识的传授,这些往往

需要教师单独指导才能完成。然而这又不是游离于前述的导师制、科研制、学分制、实习制以及各种隐性教育之外,而是要在这些体制、机制和教育手段上依靠教师个体灵活运用的,应当引起一流大学教师的注意。总之,一流大学应当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隐性教育资源参与到创新人才的个性化培养事业之中,为国家源源不断地培养、造就、输送大量具有个性特质的创新人才,助推“中国梦”早日成为现实。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78.
- [2]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84.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3.
- [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302.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72.
- [6] 潘懋元.新编高等教育学[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167.
- [8] 崔益虎,刘运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基本意蕴与改革路径[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99-103.
- [9] 周文良,陈明英,米云林,等.根植缄默知识以促进学生深度体验[J].全球教育展望,2012(10):24-30.

(责任编辑:许宇鹏)